

一、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包括哪些主要环节?试简述各环节的主要工作。

出口合同的履行,主要包括货、证、船、款四大环节,即备货、审证和改证、船订舱和装运以及制单结汇。

(一) 备货

备货工作的主要内容是:核实应交货物的品质、规格、数量、包装是否与合同规定相符。同时要注意货源到手的时间必须和装运出口的时间,紧密卸接,并对货物进行加工整理、包装刷唛。如属于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需由国家商检局检验的商品,须请商检局检验合格后才能报关。

(二) 审证和改证

收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后,应认真全面审核来证中所列各项交易条款是否与合同相符,其他条款我方是否能够接受。

在审证时,当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不能接受时,应及时要求客户修改,并要在收到银行修改通知书后才能装运货物。

(三) 租船订舱和装运

凡按C&F和CIF价格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出口公司收到国外的来证后,如货源备妥,便填写托运单(或称订舱委托单)送交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外运公司)委托其办理订舱。凡出口货物数量较大而需整船载运的,可由外运公司对外办理租船手续。

出口公司收到外轮代理公司签发的“装货单”(Shipping order)后,应按规定连同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即“报关”。出口货物须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方可装船。

凡按CIF条件成交的出口货物,在装运前必须向保险公司办好投保手续。

船方凭“装货单”装运货物。装船完毕后,由大副签发“大副收据”(Mate's Receipt),载明收到货物的表面状况,出口公司凭大付收据向外轮代理公司换取正式提单。

取得提单后,一般应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 Snipping Advice。如果是 C & F 成交的出口合同,由于买方办理保险,更应及时(一般应在装船之前)发出装运通知,以便买方办理投保手续。

(四) 制单结汇

货物装船后,出口公司应按合同和信用证的规定正确缮制各种结汇单据。为了安全迅速收汇,各种单据的缮制应力求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然后,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交银行办理议付结汇手续。

二、某出口合同订明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并规定了买方开到信用证的日期，但买方没有按时开到信用证，卖方应如何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卖方有权以买方违约为理由，不再履行其交货任务，并可要求买方赔偿损失。

因为当买卖合同规定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并相应规定了买方开出或开到信用证的时间，这意味着买方承担了按时开立信用证的义务。买方按时开立信用证就是卖方履行交货义务的先决条件。如果买方到时不开信用证，卖方就无法履行其交付货物的义务。有的国家的法律认为，买方不及时提供信用证是对合同本身的违约行为。对此，卖方不仅可以不再履行其交货义务，而且有权要求买方赔偿由于违约而使其遭受到的损失。按照英国法的规定，这种赔偿金额有时可以高于卖方因买方拒收货物而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即卖方计算这种损失时，可以包括这笔交易如果得到履行，而使卖方预期获得的利润。

三、卖方审证时发现来证与合同不符而要求对方修改，买方随即来电确认，并称已通知开证行按我要求改证。试问：在这种情况下，卖方能否按合同装运货物？

在上述情况下，尽管买方已同意修改信用证，并告知已通知开证行办理，但是卖方在收到银行的修改通知书之前，不能单凭合同的规定装运货物。因为卖方如果装运了货物，那他就承担了收汇上的风险。

我们知道，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执行的是“严格符合”的原则，也就是说卖方提交的单据如果不符合信用证的条款，银行就有权拒付。卖方在收到修改书以前装运了货物，他就不能提供正确的单据议付货款。万一修改书始终不到，这不仅会给卖方造成被动，而且还可能带来经济上的损失。

因此，在出口业务中，为了确保安全收汇，未收到修改书，我们决不能贸然交货。

四、国外开证行来电：“信用证第××号装运期限延长十天”。试问：该证的有效期是否也相应顺延？

装运期限延长后，出现两种不同的情况：其一，新的装运期限仍在原来的有效期内，则原来的有效期保持不变；其二，新的装运期限超过了原来的有效期。在后一种情况下，从逻辑上讲，信用证原来的有效期意味着相应顺延，然而，“统一惯例”(400版本)对此并未作出规定。为慎重起见，仍应请开证行加以澄清，避免开证人故意设置圈套而造成收汇时发生纠纷。

五、简述商业发票、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形式发票、厂商发票的作用。

(一)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

商业发票又称发票。它是卖方开立的载有货物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的清单。发票的主要作用：

1. 作为买卖双方交接货物和结算货款的依据；
2. 在出口地或进口地作为报关、完税的依据；
3. 在不用汇票的情况下，可代替汇票作为要求付款的凭证。

(二) 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

有些国家(如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及西非一些国家)的海关制定的由国外出口商填写的一种固定格式的发票,并规定进口商必须凭此发票向其本国海关报关。

海关发票的主要作用是:

1. 便于进口国的海关编制进口统计资料;
2. 便于进口国海关核定货物的原产地,从而对不同国家的商品征收不同的进口税;
3. 便于进口国海关作为核定税收、征收差别待遇关税或反倾销税的依据。

(三)领事发票 (Consular Invoice)

由出口商填制的,并经进口国驻当地的领事签发或签证的发票称为领事发票。

领事发票的作用基本上与海关发票相似。主要是以领事发票代替原产地证明书,以便进口国的海关核定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从而对来自不同国家的商品执行不同的关税待遇。有时,有的国家用领事发票来限制或禁止某些非必需品或未经批准的商品随意输入进口国。

(四)形式发票 (Proforma Invoice)

形式发票又称预开发票,是应进口商的要求,由出口商填制的一种非正式的参考性发票。其格式同正式的商业发票相类似。

形式发票的作用主要是供进口商向本国的贸易管理当局或外汇管理当局申请进口许可证或核批进口外汇。有的国家的海关规定在所需的海关发票到达前,形式发票可作为报关之用。

目前,有些国家,主要是一些亚非国家,为了管制进口,控制外汇支出,常明文规定进口商必须凭国外出口商提供的形式发票才能申请进口许可证。

(五)厂商发票 (Manufacturer's Invoice)

它是指由出口商品的制造厂商出具的、以其本国货币计算价格的、并用来证明该出口商品在出口国内的出厂价格发票。

厂商发票的主要作用是供进口国家的海关对进口商品进行估价、核定税收以及征收反倾销税时作参考。

六、什么是“倒签提单”?什么是“预借提单”?

(一)倒签提单

提单是承运人收到货物的收据。提单上的日期是表示货物的全部装上船的日期。然而,在出口业务中,有时由于种种原因,出口商不能在信用证所规定的装运期限内将货物全部装上船,即货物实际装船完毕的日期已经超过了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但是,为做到单、证相符,托运人(出口商)向船公司提交一份担保书, (Letter of Indemnity, 即保函) 保证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船公司凭以签发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期限同一天的提单。这种倒填了装船日期的提单称为倒签提单。

倒签提单虽然是国际贸易中一种“灵活”的做法,但其性质是不合法的。船公司倒签提单日期实际上是侵犯了提单持有人的正当权益。按法律规定,提单持有人一旦发现,有权以船公司侵犯其权益为理由向船方追究责任。当然,最终还是由托运人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二)预借提单

信用证所规定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但由于种种原因,货物不能及时装运。在此情况下,为了能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交单议付,托运人(出口人)向船公司提交担保书(即保函),要求船公

司借出已装船提单。这称为预借提单。

预借提单是一种违法行为。因为它是“空头”提单，其性质比倒签提单更为严重。

七、试解释下列词语：“先收后结”、“定期结汇”、“出口押汇”。

先收后结

它又称收妥结汇，是我国银行办理出口结汇的一种办法。在信用证项下，中国银行在审查外贸公司交来的单据后，如认为单证一致，便将单据寄到国外的付款行索取货款。待国外银行将票款贷记中行的帐户上后，中行才把所收到的外汇折成人民币交付有关外贸公司。

定期结汇

这是我国银行结汇的另一种办法。外贸公司装货后，将信用证项下的货运单据送交中国银行。中行不预先垫付资金，而是根据其向国外付款银行索偿的邮程远近，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期限（如7天、10天不等）。一到该结汇日，中行不管是否已收妥了票款，便主动将票款折成人民币交付外贸公司。目前，对香港、澳门、新加坡等地，由于索汇的时间比较正常，故一般都采用此种定期结汇的办法。

出口押汇

它又称买单结汇。出口商将货物出运后，为了资金周转，便将汇票连同货运单据请求当地银行购进，即谓之“议付”。银行按照汇票的票面金额扣除从买入汇票日到估计收到票款日之间的利息，付给出口商。银行买入了跟单汇票后，就成为汇票的持有人，即可凭汇票向国外付款行索取票款。

出口押汇是出口地银行对出口商的资金融通。采用此种方法，出口商在交单时就能取得货款，从而加速了资金周转，有利于业务的开展。

八、什么是“凭保议付”、“电提”、“跟证托收”？它们的性质如何？

凭保议付 (Negotiation against Indemnity)

当议付行审核受益人交来的单据时，发现单证不符，但议付行如认为可以通融受理，则由受益人向议付银行出具担保书，(Letter of Indemnity) 凭以议付货款。在担保书中，受益人保证，如日后遭到开证行拒付，受益人承担一切后果。于是，议付行在向开证行寄单索汇时，说明单据上的不符点。如开证行拒绝接受，受益人须将议付的货款退还议付行。

电提

它是“电报提出”的简称。议付行发现单、证不符时，不愿“凭保议付”而向国外开证行发电、列明单、证不符点，征求开证行意见。开证行复电同意接受后，议付行方办理议付。

跟证托收

出口合同规定按信用证付款。出口人出运货物后凭单向银行议付。议付行审单时发现单证不符，并不愿采用“凭保议付”或“电提”方式，这使出口人不能再利用该信用证了。出口人只好采用托收方式，委托银行寄单代收货款。由于此项托收与原来的信用证有关，为了便于进口商了解该项托收的由来，托收行一般仍将单据交给原信用证的开证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故称为“跟证托收”。而实际上，开证行已不再承担保证付款的责任了。

“凭保议付”、“电提”、“跟证托收”的性质都属于商业信用，即把原银行信用降为商业信用。由于这三种办法事先并未征得进口人的同意，故收汇风险比一般跟单托收还要大一些。

“凭保议付”、“电提”、“跟证托收”的产生都是以出口人提交的单据与信用证的要求不符为前提的。因此，出口人能否收到货款实际上取决于开证人(进口人)的态度。倘若进口人的资信不好或有关商品的市场行情对其不利，进口人都有可能以单证不符为借口乘机毁约。

九、当卖方发现开证行实力与国外来证金额不相适应时，在尽可能利用原证的前提下，可采取哪些措施以减少收汇风险？

当卖方发现开证行的实力与国外来证金额不相适应时，在尽可能利用原证的前提下，卖方可根据不同情况，采取下列安全措施之一，来减少其收汇的风险。

1. 要求开证行另行委托资信较好的大银行对来证加以保兑(Confirm)；
2. 要求开证行指定一家资信较好的银行作为付款行，并在信用证上注明“由付款行确认偿付”的条款。如：“The drawee bank will confirm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that they are authorised by the issuing bank to honour the negotiating bank's claim of reimbursement made under this credit”。
3. 要求开证行在信用证上加列“发电索偿条款”即在信用证上规定议付行在议付后可用电报向开证行(或偿付行)索偿。如：“信用证项下的单据议付后，议付行有权用电报向开证行(或偿付行)索汇”。[Upon negotiation of documents under this credit, the negotiating bank is authorised to claim their reimbursement by cable on issuing bank (reimbursing bank)]

4. 要求买方在信用证上加列允许分批装运的条款。这样，卖方通过分批装运货物，可分散收汇风险。

十、采用信用证收款时，如遇到国外开证行拒付，卖方应如何处理？

首先分析开证行拒付的理由，然后区别对待。

1. 如单、证相符，但进口商蓄意毁约，出口商人应与议付银行配合，以充分的理由，坚决给予反驳。
2. 由单、证不符引起的拒付，对此，出口商一般的处理方法是：
 - (1) 重新缮制正确的单据，争取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寄到开证行索款；
 - (2) 直接与进口商洽商，要求其同意付款；
 - (3) 如进口商无诚意付款赎单，应立即对货物采取必要的处置。如：另寻买主，出售货物，或与船公司联系，再将货物整批运回。总之，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之时，要想方设法解决，以减少损失。

更正

本刊1984年第五期第64页13行的公式中，
($\Delta X + \Delta M$) 应改为 ($\Delta X - \Delta M$)。

